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暨上市流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 119 名。
- 解除限售股数：224,06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5%。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8 月 18 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沈文文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有关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9.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5.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激励对象中 9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21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个人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上述 3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5,572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9.82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7、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8、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根据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9.82 元/股调整为 39.32 元/股。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对 35,57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完成。

10、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1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9 人及因 2021 年个人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 11 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其合计持有的 77,986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63,786 股。

1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3、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2 年 6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9.88 元/股调整为 28.13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23.17 元/股调整为 16.19 元/股。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对 109,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完成。

15、2022 年 8 月 24 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93,450 股股票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前述事宜。

16、2022 年 9 月 22 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24,062 股股票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前述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达成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层面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1671 1058 1973">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0%。</td></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90%。</td></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90%。</td></tr> </tbody>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90%。	公司 2021 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2021 年度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3,754,754.88 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335,051,608.41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90%。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沈伟艺	董事，副董事长	53,504	17,556	32.81%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首次授予部分 118 人）		658,624	206,506	31.35%
合计			712,128	224,062	31.46%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2、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24,062 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000	-224,062	399,9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290,439	+224,062	342,514,501
股本总数	342,914,439	0	342,914,439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成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满足。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1.46%，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24,062 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除本次解除限售尚待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解除限售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